

## 司法院 公告

主旨：公告本院「111年通過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學者轉任法官」遴選合格1人，名單如下：

謝○蘭

說明：

- 一、依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於遴選階段通過人員名單公告，合格人員姓名遮隱1字。